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2011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 立项通知书

陆阿明 同志：

经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评审，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您申请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依据国民体质监测数据构建不同人群健身运动分类指

导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获准立项，批准号 11BTY045，项目类别 一般项目，资助总额 15.00 万元，第一次拨款 12.00 万元，预留经费 3.00 万元。请按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项目预算，认真填写回执，于 7 月 20 日前送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由各地社科规划办统一寄达我办基金处。

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1 日，立项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您及所在单位须承担相应责任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工作要牢固树立问题意

识、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立足学术前沿,体现有限目标,突出研究重点,避免重复研究,弘扬优良学风,研究成果要体现国家水准,符合学术规范。课题负责人要严把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扎实开展研究工作,努力维护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导向性、权威性和示范性。

2. 请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 <http://www.npopss-cn.gov.cn>)第十条“项目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地编制经费预算。经费支出重点应放在“数据采集费”、“资料费”、“会议费”上,严格控制“劳务费”、“咨询费”、“设备费”等支出。预算审查合格后拨付启动经费,重点项目第一次拨款70%,验收结项后拨付30%;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第一次拨付80%,验收结项后拨付20%。经费管理单位的账号、开户行、户名等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我办基金处(电话:010-83083062),以便准确拨款。要按照批准预算和财务规定规范报销支出和核定票据;批准经费不再追加,不能以经费不足为由擅自缩小研究范围或变更最终成果设计。

3. 项目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和年度检查制度,相关科研管理部门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要及时将最新最有价值的成果编辑《成果要报》稿或《光明日报》专刊稿报我办,其采用情况以及阶段性成果发表情况、治学态度等将作

为验收结项的重要依据。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有项目名称、成果形式改变,研究内容重大调整,项目负责人或管理单位变更,延长完成期限一年以上(含)或多次延期及其他重要事项变更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在单位提交书面申请,经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除特殊情况外,课题组成员原则上不得变更。《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请从我办网站下载。

4.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双向匿名通讯鉴定。重点项目由我办组织,一般项目 and 青年项目由我办委托各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组织。成果鉴定费由我办另行支付,不在项目资助经费中。计划出版的最终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个别成果(如丛书)确需先出版的,须报我办审批。违反规定擅自出版的将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按有关规定追回或中止拨付研究经费。凡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立项课题,申请结项时须附博士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原文。从今年开始,报送最终结项成果均须附电子文本,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报送电子版成果的通知》(详见我办网站)。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时,须标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字样。凡研究成果中存在

侵犯知识产权、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一律按撤项或终止研究处理并上网通报批评,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名义发表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或以项目负责人、参加者等名义接受媒体采访时,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前须征得我办同意。

5. 成果鉴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我办将根据鉴定等级给予适当奖惩。鉴定等级将在我办网站予以公告,并通报各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和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及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公告或通知的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成果名称、负责人姓名、所在单位等。

6. 根据学科评审组专家的意见,部分课题名称做了修改,请以本《通知》为准。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以不接受资助(在回执中写明),立项协议自行废止。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10年6月15日

抄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